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 World Department Store China Limited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5)

## 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與新創建訂立有關為百貨店提供服務的總服務協議，初步為期兩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控權股東新世界發展擁有新創建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6.08%。新創建為新世界發展的聯繫人，故亦屬於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服務協議所涉交易屬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載有總服務協議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為批准總服務協議與所涉交易及上限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盡快寄予股東。

### 總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新創建。

截至本公告日期，新創建為本公司的控權股東新世界發展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新創建屬於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

有效期：

除非任何訂約方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否則總服務協議的有效期為兩年。

主要內容：

根據總服務協議，新創建同意本身及促使其附屬公司於總服務協議有效期內，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的要求，根據不時訂立之相關服務合約的特定條款及條件以非獨家形式向本集團百貨店提供服務。

## 先決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總服務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即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i)總服務協議與所涉交易；及(ii)上限後，方可作實。

## 提供服務的代價及條款：

根據總服務協議，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新創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會就各項交易不時訂立獨立服務合約。就此，本公司與新創建同意，各項交易的服務費用及條款須個別根據相關法律及規例公平協定，而有關服務費用及條款須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不遜於新創建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總服務協議所載新創建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兩年服務的服務年費總額上限如下：

- (a)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不超過人民幣90,000,000元（約等於92,700,000港元）；及
- (b)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不超過人民幣125,000,000元（約等於132,612,500港元）。

## 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預計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交易的年度總值分別不超過人民幣90,000,000元（約等於92,700,000港元）及人民幣125,000,000元（約等於132,612,500港元）。

由於預期來年將進一步擴充現有百貨店並開設新百貨店，故本集團就服務應付新創建集團的服務費年度上限乃參考百貨店的未來擴充計劃釐定。

## 訂立總服務協議的理由及利益

預期該等交易屬於經常進行的交易，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定期進行。服務合約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協定。訂立總服務協議使本集團可按照共同框架協議規管新創建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董事（不包括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總服務協議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服務協議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且協議條款公平合理，並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最為有利。

## 本集團及關連人士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百貨店業務。

新創建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i)投資及／或經營設備、承包、運輸及金融服務；及(ii)發展、投資、經營及／或管理發電廠、污水處理及廢物處理廠、公路以及集裝箱碼頭。

## 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規定，總服務協議所涉交易屬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本公司將徵求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交易及上限。

### 一般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控權股東新世界發展擁有新創建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6.08%。新創建為新世界發展的聯繫人，故亦屬於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服務協議所涉交易屬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由於新世界發展於交易中擁有利益，故新世界發展及其聯繫人不得就有關批准總服務協議及上限的決議案投票。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總服務協議條款(包括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利益以及是否對股東整體公平合理的意見。本公司已委任道亨證券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交易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總服務協議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為批准總服務協議與所涉交易及上限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盡快寄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上限」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總服務協議應付的交易服務費總額上限為人民幣90,000,000元(約等於92,700,000港元)及人民幣125,000,000元(約等於132,612,500港元)
「本公司」	指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總服務協議與所涉交易及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新世界發展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新創建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訂立的總服務協議
「新世界發展」	指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新創建」	指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新創建集團」	指	新創建及其聯繫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服務」	指	包括(a)維護服務，包括例行維護檢查、不定期維護檢查、臨時維修支援；(b)機電工程維修，包括新百貨店的機電工程；(c)機電翻新服務，包括提供與安裝空調、暖氣及通風系統、消防系統、管道、排水系統及低壓系統；(d)翻新維護，包括電梯維修及維護服務；(e)機電工程設計，包括電氣系統及系統設計與諮詢服務；及(f)新百貨店電機作業，包括電腦繪圖服務，以及本公司與新創建不時以書面協定的其他類別服務
「服務合約」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新創建集團成員公司為特定的服務供應而於總服務協議有效期內訂立的特定合約或服務要求；「該等服務合約」亦應據此詮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百貨店」	指	本集團不時經營的百貨店
「交易」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新創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專為提供服務而進行的交易；「該等交易」亦應據此詮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  
黃國勤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及歐德昌先生；執行董事為張輝熱先生、林財添先生、黃國勤先生、鄭志剛先生及顏文英小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陳耀棠先生、湯鏗燦先生及余振輝先生。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已按人民幣1元兌1.03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惟僅供說明，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或將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